

2023年1月大事记

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部分医疗机构调研新冠感染新形势下医疗救治、资源储备等情况。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市信访局接待信访群众，倾听群众信访诉求，开展政策解读，疏导群众情绪，研究推进化解措施。

5日 全市群团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会议。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市总工会调研工会工作。

6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积春到部分乡镇、街道对困难群众、困境儿童开展“惠民生、解民忧、暖民心”走访慰问行动。

10日 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市公安局，向全市公安干警致以节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

11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马跃东一行到扎兰屯市，对“十四冬”重启筹备、民族团结、产业发展等工作进行调研。

12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南木乡督导春节期间安全生产、信访维稳、隐患排查、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

13日 市红十字会召开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慰问座谈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出席会议，市委办、市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代表参加会议。

☆ 中核扎兰屯风电项目首台风机并网发电，是扎兰屯市首个集中式风力发电并网项目。

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市应急管理、工信、公安、住建等重点行业部门，对节前企业运行、市场保供、安全生产、消防救援等工作进行调研督导。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传达学习1月13日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领导刘红芝、吴忱东、杨积春、闫志刚、卢亚光、韩志立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单位、市区各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乡镇卫生院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16日 市政府2023年第一次常务会议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自治区政府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及中共呼伦贝尔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审议2023年经济指标和在市委九届四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事项。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在家的市政府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市政府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医护人员代表、困难党员、退休干部。

☆ 扎兰屯市开展爱心药品发放仪式，为全市乡镇街道发放爱心退烧药，用于缓解全市贫困、弱势家庭的用药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参加发放仪式。

☆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五十三次（扩大）会议暨 2022 年度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召开，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波、孙修非、于萍、张立军、吴忱东、杨积春、刘国华、闫志刚、李东方、姜春勇等出席会议。

☆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治区两会精神，研究部署召开市委九届四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等有关事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 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落实自治区“两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审议有关议题。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在家的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苏文、市政府副市长提名人选尹晓辉及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市政府副市长提名人选尹晓辉到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老兵宣讲团成员陈治国，军队退休干部韩贵文家中开展“尊崇关爱送温暖、新春写福贺新年”走访慰问。

☆ 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到公安部门、卫健系统走访慰问，为公安干警和医务工作者送去慰问金 22 万元。

18 日 中共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白志军，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分别作讲话。市

有关领导、纪委监委、监委委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市第九次党代会部分基层代表列席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调度会，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和呼伦贝尔市委副书记、市长及永乾讲话精神，听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19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工、企业和驻地军警部队官兵。

30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五十五次（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全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和呼伦贝尔市委常委会第五十五次（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及当前重点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补遗 2022年12月26日 扎兰屯市被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公布授予授予“自治区森林城市”称号。

2023年2月大事记

1日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党组书记王征宇带队到扎兰屯市，调研督导“十四冬”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韩丽萍，扎兰屯市领导白志军、王波、姜君勇、李岩岭、尹晓辉陪同。

☆ 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明睿一行到扎兰屯市，调研水利项目建设工作并对扬旗山水利枢纽供水管网、城市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工作进行对接洽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市政府副市长孟刚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主持召开分管领域干部职工大会，深入落实市委九届四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常委会第五十五次（扩大）会议精神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

2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市财政局（国资委）调研督导财政、金融、国资工作，并对相关工作进行现场办公。市领导吴忱东、姜君勇陪同。

☆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重点项目办，围绕重点项目建设 and 产业发展进行调研督导、一线办公。市领导姜君勇、卢亚光陪同。

☆ 扎兰屯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上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开展委员述职述廉，研究 2023 年政法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岩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孟和·吉日嘎拉参加会议。

3日 市政府 2023 年第二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五十五次（扩大）会议精神，动员各部门进一步认清当前形势，明确重点任务，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推动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在家的市政府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市政府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负责人及市纪委监委驻政府办纪检组组长列席会议。

6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审议有关事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王波、张立军、刘红芝、吴忱东、杨积春、刘国华、闫志刚、李东方、姜君勇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市政协主席于萍，市政府副市长李岩岭、卢亚光、韩志立、苏文、尹晓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7日 市委常委班子召开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会议紧扣主题、联系实际，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呼伦贝尔市委第三督导组到会指导，督导组组长李岗代表呼伦贝尔市委作点评。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带队到哈尔滨市，与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领导对接交流工作。双方围绕发挥各自优势深化多领域合作，推动 K411 道口平改立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交流座谈。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带队到哈尔滨市，与上海一坤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招商引资对接洽谈。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参加洽谈。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召开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对拟提交市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老干部和各界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辉、市政协副主席房平，及老干部代表、中国民航大学代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外驻单位、金融机构、群团代表、法律顾问、重点企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参加座谈会。

10日 中国共产党扎兰屯市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会议，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红芝主持会议，市四大班子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会议，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毫不动摇抓好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建设呼伦贝尔高质量发展样板城市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 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暨推进“两优”工作调度会议，认真分析、逐项研究解决当前营商环境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对“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领导王波、吴忱东、闫志刚、姜君勇、卢亚光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政府 2023 年第三次常务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在家的市政府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市政府相关部门、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及派驻政府办纪检组组长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迎检工作调度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出席会议，市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2 日 市政府 2023 年第四次常务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落实中共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研究审议拟提交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等事项。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在家的市政府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市政府党组召开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紧紧围绕主题，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对照检查，明确整改方向。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市委第二督导组到会指导，督导组组长王德伦代表市委作点评。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国两会信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传福，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岩岭，市政协副主席刘仁德参加会议。

13日 扎兰屯市扩大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暨重点项目推进落实会议召开。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 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听取教育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教育综合改革和高中教育质量提升等工作。市领导王波、张立军、杨积春、闫志刚，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有关学校负责人参加会议。

14日 扎兰屯市召开九届市委第三轮巡察集中反馈会，贯彻落实市委书记白志军在听取九届市委第三轮巡察工作汇报时的讲话精神，表彰关于参加市委巡察工作表现优秀干部，通报九届市委第二轮巡察整改评估验收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巡察整改工作。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红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闫志刚，各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乡村振兴招商工作组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全市扩大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会议部署要求，明确乡村振兴招商引资工作思路方向、重点内容以及具体措施。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志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传福，市政协副主席鲁垚，及市发展研究中心、乡村振兴局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市医院检查指导2023年春季征兵体检工作，市委常委、市人武部部长高华兵陪同。

16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市妇幼保健院看望慰问自治区“光明行”朝聚眼科医疗队医务人员、白内障患者及红十字志愿者。

☆ 扎兰屯市召开信访联席会召集人会议，听取近期信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当前信访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岩岭参加会议。

17日 扎兰屯市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倒计时一周年启动仪式。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处长朝鲁、扎兰屯市领导张立军、刘国华、陈辉、苏文、尹晓辉、焦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启动仪式。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召开乡村振兴招商工作组调度会，传达全市扩大招商引资会议精神，对招商引资工作要点及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培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传福、政协副主席提名人选鲁焱及各成员单位、各企业家协会、商会、涉农企业和合作社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19日 2023年扎兰屯市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笔试)在市第一中学进行。

20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呼伦贝尔市工信局汇报对接工作，争取更多要素保障，加快推进2023年重大项目建设，助力招商引资和工业经济运行等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卢亚光，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郭平参加对接活动。

21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带队到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对新能源项目、风电供暖项目、热源建设等工作进行对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市政府副市长卢亚光参加对接活动。

☆ 市委书记白志军带队到国网呼伦贝尔供电公司对接工作，双方对深化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进行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市政府副市长卢亚光参加对接活动。

☆ 扎兰屯市举行 2023 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招聘会启动仪式。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杨积春参加启动仪式。

22 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研究部署召开全市两会、疫情防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族工作等事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王波、刘红芝、吴忱东、杨积春、刘国华、闫志刚、李东方、姜君勇、高华兵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市政协主席于萍，市政府副市长孟刚、卢亚光、韩志立、苏文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3 日 扎兰屯市召开创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动员会议，对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创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作安排部署。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统战工作会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呼伦贝尔市委统战工作会议和统战部长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统战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 全市干部会议召开，传达学习贯彻呼伦贝尔市两会精神和呼伦贝尔市委书记高润喜同志在参加扎兰屯市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传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及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参加会议。

☆ 市政府 2023 年第五次常务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呼伦贝尔市两会及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调度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市政府在家的副市长出席会议，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近期中央政治局相关会议精神和中共第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等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在家的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苏文、尹晓辉及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24 日 扎兰屯市举办 2023 年第一期干部大讲堂暨招商工作专题培训班。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班子成员及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市委党校报告厅参加培训，其他科级领导干部、各单位业务骨干、招商工作组成员通过组工视线、钉钉课堂等方式参加培训。

☆ 扎兰屯市教育工作会议召开，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教育工作会议、扎兰屯市委九届四次会议、九届市委五十五次常委会及市委书记教育专题会议精神，安排部署 2023 年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积春出席会议。

☆ 扎兰屯市红十字会为全市特困人群、边缘户、重点高风险人群 5984 人发放“健康防疫包”。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出席发放仪式。

26 日 扎兰屯市召开两会中共党员负责人会议。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市领导孙修非、于萍，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员领导代表和法检两院、全市两会的党员负责人参加会议。

27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工商联界别组参加讨论,看望与会委员,与大家亲切交流,共话发展。市领导于萍、李东方、姜君勇、焦健参加讨论。

☆ 市委书记白志军参加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成吉思汗代表团审议,听取来自成吉思汗镇代表意见建议,共谋高质量发展。市领导孙修非、姜君勇参加审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农牧林界别组,与委员们一起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等进行讨论,并对实施“九大工程”、乡村振兴、农牧业发展等方面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市领导刘仁德参加讨论。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参加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第八代表团审议,与代表们热议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酝酿相关事项,为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市领导宋辉参加审议。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扎兰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现状 2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4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3

第一节 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3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14

第三节 勘查开采总体布局 14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17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7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17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19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21

第一节 勘查规划区块划定 21

第二节 开采规划区块 21

第三节 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22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25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25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25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 2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7

第二节 严格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7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27

第四节 加强规划监督检查 28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8

总 则

为更好发挥矿产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统筹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呼伦贝尔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及《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要求，编制《扎兰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依法履行矿产资源管理职责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其他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行业和区域规划应与本《规划》相衔接。

本《规划》适用范围为扎兰屯市所辖行政区范围的矿产资源。

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现状

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概况。扎兰屯市地处大兴安岭山脉的中段东麓，松嫩（辽）平原西侧，背倚大兴安岭、面眺松嫩平原。市辖行政区呈近北东走向的不规则长条形，东西长210公里，南北宽160公里，总面积约1.69万平方公里，辖7个街道、8个镇、4个乡，由蒙古、汉、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朝鲜、回、满等20个民

族组成，2020年末全市总人口约40万人。区内地貌形态主要为中低山、丘陵、平原和河谷为主。市域处于欧亚大陆桥滨洲铁路西段，绥满经济带重要节点位置、黑龙江和内蒙古两省区交汇处，是内蒙古自治区与东北地区经贸联系的重要门户。

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53.34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52.04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49.8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51.46亿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33.9:32.5:33.6。

矿产资源概况。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发现矿产24种（含亚矿种），其数量占呼伦贝尔市已发现矿产种类的30%。全市已查明或大致查明资源量的矿产15种，矿产地13处，矿床规模大型2处、中型5处、小型6处。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区4处。矿产资源主要以金属为主，主要有铅、锌、铜、银、钼等，矿产地主要有二道河银铅锌矿、柴河源林场花岗山铜钼矿等，资源分布集中，优势明显。非金属矿产资源种类较多，以饰面石材、石墨、麦饭石为主的矿产特点鲜明，但地质工作程度普遍偏低，矿产地以小型为主，大部分不具备开采条件。截至2020年底，保有铜金属资源量9.99万吨，铅金属资源量31.53万吨，锌金属资源量98.41万吨，钼金属资源量4.5万吨，银金属资源量1905吨。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截至2020年底，全市设置各类探矿权24宗，登记勘查总面积413.54平方千米，其中，按勘查矿种分铜矿9宗，铅矿3宗，锌矿2宗、多金属6宗、贵金属4宗。按工作程度分达到勘探程度19宗，占探矿权总数的79.17%，详查程度4宗，占探矿权总数的16.67%，普查程度1宗，占探矿权总数的4.16%。

矿产资源开发现状。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登记各类在期采矿权 7 宗，其中金属矿山 2 宗，非金属矿山 5 宗，登记总面积 16.53 平方千米；其中，按生产规模分中型矿山 5 宗，占全市矿山总数的 57.14%，小型矿山 2 宗；按设置矿种分铜钼矿 1 宗、铅锌矿 1 宗、矿泉水 1 宗、建筑石料 4 宗；按生产状态分生产矿山 3 宗，在建矿山 3 宗，停产矿山 1 宗。

2020 年开采铅锌矿石量 161.5 万吨，产值 19.03 亿元，占矿业总产值的 99.95%，开采建筑石料 3.52 万立方米，产值 135.0 万元，开采矿泉水 0.38 万立方米，产值 50.77 万元，非金属矿业产值占比 0.05%。矿业产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12.42%。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有色金属勘查成果显著，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全面优化调整，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绿色矿业发展取得较好成效，深化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形成了以有色金属为支柱的矿业经济平稳发展。

资源保障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全面提高已有矿区深部及外围勘查程度，新增锌金属量 53.60 万吨，铅金属量 13.96 万吨，银金属量 963 吨，有色金属保有资源储量位居呼伦贝尔市前列；二道河银铅锌矿达产并列入国家规划矿区，初步形成探-采-选产业链，全面提高了全市金属矿产资源供给能力，非金属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稳中有进，资源供给结构全面优化。

持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全市采矿权数量由 2015 年底的 23 宗减少到 2020 年底的 7 宗，缩减率 69.5%，完成成吉思汗镇周边小型建筑石料矿山资源

整合，关闭退出小型建筑石料及砖瓦用粘土矿山 18 宗，大中型矿山占比由 2015 年底的 17.39% 提升至 2020 年底的 71.42%，规模化水平显著提升。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更加深入。全面推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制度，累计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1278.83 万元，生产矿山积极履行“边开采、边治理”义务，完成治理面积 0.34 平方千米；持续加大闭坑矿山及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累计投入治理资金 1336.46 万元，实施治理项目 5 个，完成治理面积 2.03 平方千米，矿山地质环境全面得到改善。

绿色矿业发展成效显著。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二道河银铅锌矿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第三方评估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形成了绿色环保矿山和花园式矿山的典范，对全市绿色矿山建设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深入推进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了监管机制和方法，加强矿山储量管理，及时掌握储量年度变化；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强化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公示和抽查工作，提升了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管力度；规范了全市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秩序，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与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扎兰屯市步入新发展阶段，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进的起步期，是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期，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将发生新的变化。一方面，随着主要公路道路，

高标准农田等重大基础工程建设的推进，对矿产资源特别是建筑石料，建材类非金属矿产的需求将处于高位。另一方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的建设，加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机遇，对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使命与要求。

生态保护对资源开发提出新要求。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力推进，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及自然保护区等管控要求，矿业勘查开发空间进一步被压缩，且全市生态地位突出，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红线等限制矿业勘查开发的因素长期存在，矿业准入门槛逐步提高，尤其是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石料矿山布点落地更加困难，对矿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资源安全供应。当今全球发展格局的变化，地缘政治冲突、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深刻影响资源供应安全，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加强矿产资源安全管理，保障资源供给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扎兰屯市位于大兴安岭重点成矿区带，金属矿产资源储量丰富是蒙东地区重要的金属矿产供应基地，但以发现的矿产结构单一，能源矿产、紧缺金属矿产及地热等清洁能源仍未取得找矿突破，随着矿业市场低迷，矿业投资热度逐渐减退，勘查投入大幅降低，短期内实现找矿新突破任务仍然艰巨。

绿色发展要求加快转变资源开发方式。全市绿色矿业发展尚处于起步期，矿山规模以中小型非金属矿山为主，开发方式粗放，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任务紧迫。坚持推进绿色发展，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持续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内在动力，实现开发与保护共赢的新局面。

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矿产资源管理创新发展。随着全面实施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矿产资源压覆登记下放等系列“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迫切需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改革创新，不断优化矿业领域营商环境，规范细化本级登记发证权限矿种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压缩矿业权登记审批时限，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效率，依托网络技术平台强化矿业权登记审批、储量评审备案、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服务管理，切实提高矿产资源管理的整体水平。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依托本市区位和资源优势，重点加强清洁能源、紧缺金属矿产勘查，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管控，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推进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中心，精深发展有色金属、饰面石材等非金属产业，强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产业链延伸，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矿业发展质量与效益。助力完成本市“绿色崛起、富民强市”的战略目标。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中，全力推进绿色勘查，树立集约节约循环发展的资源观，合理控制开发总量和强度，提高新建矿山环境准入门槛，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长效机制，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根据地方发展需要及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围绕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工程等建设对资源的需求，统筹资源禀赋、生态制约等因素，优先矿产资源保护，科学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矿产资源“三率”水平，推动矿产资源集约集聚与高效利用，保障矿产资源可持续供给。

坚持需求导向、重点保障。围绕重点区域、重大工程，统筹考虑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和支持地方发展需要。结合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突出战略性矿产、清洁矿产、优势矿产的勘查开发方向，统筹规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总体布局，强化本级登记权限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保障矿产资源对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能力。

坚持协调发展、优化布局。根据全市矿产资源特点及生态环境地位，在符合上级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强化规划空间管控，以点状开发、面状保护、集中选冶为原则，重点突出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的勘查开发，砂石土实行区域差别化管理，进一步优化勘查开发布局，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努力实现矿业与地区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坚持体制改革，依法行政。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坚持依法管矿和依法行政。强化政府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通过经济、法律、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的综合运用，建立“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统一开放”的矿业权市场。加快资源管理从侧重于行政手段向综合运用多重管理手段转变，要充分应用综合信息科技手段，加强对矿业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完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依法依规管矿用矿的行政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2025 年规划目标。到 2025 年，重要成矿区带矿产地质调查程度进一步提高。形成以有色金属、重要非金属、建筑石料矿产等为重点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矿产资源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的绿色发展体系。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提高重点勘查区、现有探矿权的勘查程度，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围绕二道河子、花岗山等矿区深部及外围加强铜、钼、铅、锌等优势金属矿产的勘查，全面提升金属矿产资源的保障程度，保障重要矿产资源接续。到 2025 年，预计新发现以紧缺性金属矿产为主的大中型矿产地 1-2 处，主要矿产资源保有资源量均有所增加，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在期矿山总数控制在 7 宗以内，其中砂石土矿山数量控制在 5 宗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80%，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主要矿产“三

率”水平达标率达100%。依托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优势，建设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力争形成有色金属“探、采、选、冶”全产业链。

全面形成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三级联创的工作体系，实行第三方评估制度和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制度，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生产矿山实现“边生产、边治理”，做到“应治尽治”，矿山地质环境持续好转；闭坑矿山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开展闭坑验收工作，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矿产资源行政监督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进一步落实矿政管理“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面推进矿产资源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矿业权人信用约束监管制度。严格本级发证砂石土矿业权出让登记，承接好矿业权下放审批，积极探索建立砂石土矿产资源“净矿”出让制度。矿业权审批登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矿产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2035年远景目标。地质工作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基本实现矿业管理现代化，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有机融合，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有色金属矿产查明资源储量进一步增加，资源保障程度大幅提高。资源勘查开发全面实现绿色管控，矿产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数字矿山建设基本形成，全市矿山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专栏一 主要规划目标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2025年	属性	
矿产资 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2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铅	金属量 万吨	10	预期性
		锌	金属量 万吨	10	预期性
银		金属量 吨	100	预期性	
矿产资 源开发	矿山数量	个	7	预期性	
	砂石土矿山数量	个	5	预期性	
利用与 保护	建筑用石料开采总量	万立方米	35	预期性	
	建筑用砂开采总量	万立方米	15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80	预期性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空间布局。综合考虑本市矿产资源禀赋、经济发展、开发现状、产业布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特点，坚持开发一点保护一片的原则，按照促进产业相对集中与合理布局的方针，调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区布局，确定区域差别化发展定位和政策导向，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矿产资源勘查方向。重点勘查地热等能源矿产，铜、金、铅、锌、铁等金属矿产，麦饭石、饰面石材、脉石英等非金属矿产以及矿泉水、地下水等水气矿产；限制勘查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砂金矿产；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

矿产资源开发方向。重点开采铜、铅、锌、地热、矿泉水等重要矿产，鼓励开采饰面石材等优质非金属矿产；限制开采资源利用效益不抵生态环境破坏补偿的矿产，限制开采非紧缺低品位矿产；在总量调控范围内，合理开发建筑用砂石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粘土、河道砂金及超贫磁铁矿，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性破坏的开采项目。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内蒙古扎兰屯二道河-柴河源金属矿产国家规划矿区1处，面积255.36平方千米，区内已设有色金属采矿权2宗，已设探矿权4宗。规划期以二道河银铅锌矿、花岗山铜钼矿为依托优化矿业布局，加大找矿力度，提高资源储备，全面建设智能化绿色矿山，打造成为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

专栏二 国家规划矿区表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km ²)	已设采矿权数量(宗)	已设探矿权数量(宗)	建设要求
内蒙古扎兰屯二道河—柴河源	钼	255.36	2	4	优化矿业开发布局，加强矿区深部及外围勘查力度，提升资源保障能力，提高规模化程度，努力建设现代化资源高效集约高效利用基地。

国家规划矿区统筹规划安排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资源整合，合理优化布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严格准入门槛，延长产业链条，建设绿色矿山，引导资源向资源利用率高、技术先进的大型矿山企业市场化配置，实现有序开发、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支持能源资源基地建设，积极争取财政投资，推进国家战略性矿产勘查，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提高勘查精度及储量级别。

第三节 勘查开采总体布局

重点勘查区。以战略性矿产资源为重点，在成矿地质条件有利，找矿前景好的区域，落实上级规划划定金银多金属重点勘查区 1 处，面积 36.87 平方千米。

专栏三 重点勘查区一览表			
重点勘查区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备注
二道河矿区外围铜铅锌多金属重点勘查区	36.87	金、银、多金属	提高已有矿区深部及外围勘查程度，提高储量级别，摸清资源家底。

重点勘查区，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专项地质勘查资金和社会资金勘查投入重点勘查区。积极构建“基础先行、公益拉动、商业跟进、重点攻关、快速突破”的地质勘查工作机制，以提高重点勘查区的地质工作程度，探求具大中型规模的矿产地，力争实现紧缺矿产勘查的重大突破。

集中开采区。为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道路、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按照资源相对集中，开采技术条件优越，对环境干扰和破坏程度较轻，易于恢复治理的区域，有序引导建筑用砂石集中开采。规划期落实两处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规划面积 35.13 平方千米。

专栏四 集中开采区区划表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 区	类别	面积 (km ²)	主要矿产	备注
CS001	扎兰屯市河西银行沟—光明村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	扎兰屯市区 成吉思汗镇 达斡尔民族乡	集中开采区	32.78	建筑石料	保障扎兰屯市区基础设施建设，实行采矿权动态平衡，提高准入门槛，限制最小准入规模。
CS002	扎兰屯市中和镇老鳖山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	中和镇	集中开采区	2.35	建筑石料	保障中和镇及周边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采矿权动态管理，专为项目服务设立的采矿权，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履行治理恢复义务。

集中开采区内摸清资源禀赋及开发利用条件，合理设置矿业权，优化建筑石料开采相关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推动建筑石料开采基地建设，形成以开采基地为主体的建筑石料保障体系。支持绿色环保砂石生产，加快产业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工艺装备、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集中开采区内实行采矿权动态平衡，明确采矿权总数、开采总量，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合理确定矿区范围，相邻采矿权应满足安全生产距离要求，可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一矿多开、大矿小开，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根据扎兰屯市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现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下一步矿业权投放计划，合理调控开采总量及矿山数量。

矿山数量调控。落实上级规划指标，平衡保护和发展的关系，落实生态管控措施，合理确定建筑用砂、建筑石料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不断优化矿权结构，逐步关停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开采后生态修复难度大和安全生产条件差的小型矿山。到 2025 年底，全市在期矿山数量控制在 7 个以内，其中，建筑用砂石矿山总数控制在 5 个以内。

开采总量调控。合理调控开发强度和促进资源稳定供给，保障全市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规划期内，建筑石料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35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15 万立方米。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保护与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准入门槛。本着储量规模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原则，进一步优化新建矿山储量规模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按照上级规划要求，结合本市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情况及市场需求等，新建矿山严格执行矿山最低规模标准，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促进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

专栏五 新建矿山最低规模一览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规模
1	地热（热水）	万立方米	10
2	铜矿	矿石：万吨	30
3	铅矿	矿石：万吨	30
4	锌矿	矿石：万吨	30
5	钨矿	矿石：万吨	30
6	银矿	矿石：万吨	20
7	硫铁矿	矿石：万吨	50
8	饰面石材	荒料：万立方米	0.5
9	脉石英	矿石 千吨	10

10	建筑石料	万立方米	5
11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6
12	矿泉水	万吨/年	2

生产矿山规模结构调整。生产矿山企业要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采取改组、联营、转让和控股等形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生产要素重组，促进矿山合理布局，引导企业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之路，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提升矿山企业的整体实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培育地区矿业龙头企业，促进产业升级。以节约、高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为根本出发点，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化开采，优化矿产品结构。依靠体制创新和技术革新，提高现有矿山开采规模，有色金属矿山需进一步提高规模化程度。

矿产品结构调整。遵循国家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宏观调控，以市场配置为导向，以提质增效为重点，优化和调整矿产品结构，延长矿业开发产业链，推动全市新型工业化进程。

充分发挥全市金属矿产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强化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尤其要加强银、钼的回收利用。按照“分散采矿、定点选矿”的原则，以二道河、柴河源等金属矿山为依托，提高现有选矿厂的选矿能力和技术水平，鼓励企业向“探、采、选、冶”一体化高端产业迈进，打造现代化产业基地。

加强非金属矿产的应用研究，促进饰面石材等优质非金属资源的开发利用。

矿山技术结构调整。鼓励矿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和科技创新，通过技术改造促进开采加工技术和采选设备不断更新换代。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积极推广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有利于环境保护、有利于安全生产、有利于减轻矿工劳动强度的采选新技术和装备，提高矿山机械化程度，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和采选方法。鼓励矿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采矿和选冶设备的现代化、数字化，提高矿山机械化程度。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全面实施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在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中，对具有开采利用价值的共伴生矿产统一规划。坚持循环产业模式，促进难采选有益资源的再次利用，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通过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发利用共伴生资源，加强低品位难采选矿床的选冶加工利用性能试验研究，提高综合回收利用水平。综合利用矿山“三废”，保护尾矿资源，探索实现有益尾矿资源的二次利用。

加大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持续提高露天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废石的综合利用水平，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原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推进废石在工程建设、采坑回填、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应用。稳步推进金属尾矿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加快促进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和有价值组分梯级回收，推动有价值金属提取后剩余废渣的规模化利用。

严格执行“三率”指标要求。为加快推进矿产资源领域创新驱动发展，践行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理念，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因地制宜，因矿施策，鼓励金属露天开采矿山，通过开展开采工艺、开采技术条件、尾矿管理研究，引进先进开采设备，

完善储量登记统计管理监督机制，加强矿山开采工作面监督管理等举措，切实提高资源开采回采率，杜绝“采富弃贫”、“乱采滥挖”、“取近舍远”等不按设计顺序开采等浪费资源现象，实现矿山开采回率达到国家先进水平。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第一节 勘查规划区块划定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勘查区块 5 宗，规划总面积 28.09 平方千米。其中落实自治区规划设置金属探矿权规划区块 2 宗，落实呼伦贝尔市非金属及矿泉水探矿权规划区块 3 宗。

专栏六 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矿产类别	勘查主矿种	数量 (宗)	面积 (km ²)	设置类型	备注
金属矿产	铜	1	9.89	空白区新设	落实自治区规划
	多金属	1	4.02	空白区新设	落实自治区规划
非金属矿产	脉石英	1	1.84	空白区新设	落实呼伦贝尔市规划
	饰面用花岗岩	1	9.04	空白区新设	落实呼伦贝尔市规划
水汽矿产	矿泉水	1	3.30	空白区新设	落实呼伦贝尔市规划

第二节 开采规划区块

依据现有地质勘查程度，综合考虑环境承载能力、资源赋存条件、经济技术条件、市场供求等因素，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上级规划结合本市需求,拟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49 宗,规划面积 150.9294 平方千米。其中落实自治区规划划定金属开采规划区块 9 宗,面积 148.89 平方千米;落实呼伦贝尔市规划划定非金属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1 宗,面积 0.0548 平方千米;以保障交通、水利、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用料需求,划定建筑用砂石开采规划区块 39 宗,规划面积 1.9846 平方千米。

专栏七 主要矿产资源采矿业设置区划表				
类型	开采主矿种	数量(个)	面积(km ²)	备注
金属矿产	铜	7	120.47	落实自治区规划
	金	2	28.42	落实自治区规划
非金属矿产	饰面石材	1	0.0548	落实呼伦贝尔市规划
建筑用砂石	建筑用砂	2	0.0301	空白区新设
	建筑石料	37	1.9545	空白区新设
合计		49	150.9294	

第三节 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一、勘查监督管理

严格勘查准入管理。探矿权准入需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工作阶段相适应。

完善矿业权市场体系。落实同一矿种探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按照政府规划指导、市场有效需求和勘查工作进展需要，对规划的勘查规划区块进行有序投放。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出让，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建立和完善矿业权交易市场，完善矿业权市场交易规则，加强矿业权交易信息平台建设，强化信用体系建设，保证信息完整畅通，促进矿业权交易安全。

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坚持生态优先，推行绿色勘查，实施集中勘查、综合勘查。勘查实施方案应当符合绿色地质勘查规范和标准。积极引导和鼓励勘查单位采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推广应用航空物探、遥感、基岩浅钻等先进适用技术，适度调整或替代槽探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勘查手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实行探矿工程复垦制度，妥善处理勘查区居民关系，尽量降低勘查活动对环境的扰动和影响。勘查活动结束后或阶段工作结束后，探矿权人必须完成清理平整、复垦复绿工作，逐步形成适合本地区绿色勘查体制机制。

加强勘查监督管理。规范探矿权人的勘查活动，严格按照勘察设计及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严禁非法勘查。结合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强化信用约束，建立促进矿业权人和地勘单位诚信自律机制，进一步加强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监管，实施探矿权信息公示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加大抽查监督力度。

二、开发监督管理

规范开采规划区块管理。采矿权准入应当以资源和环境承载力为基本约束，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开采规划区块是指导采矿权设置的主要依据，一个开采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开发主体。严格控制砂石土采矿权数量，在采矿权总数不突破规划调控指标的前提下，按照政府规划指导、市场有效需求进行合理投放，全面推行市场出让。原则上不得在规划划定的集中开采区，开采规划区块以外设置和投放采矿权。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审批登记。探索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净矿”出让制度，加强出让合同的管理工作。为保障重点工程与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临时建筑用砂石资源，出让期要和工程建设期相一致，到期后不再延续，同时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复绿等方面的工作。科学合理制定采矿权近期、中期和长期市场投放计划，实现砂石矿产资源供需的动态平衡，避免采矿权无序投放、市场恶性竞争现象。

地质环境准入条件。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并重的原则，新建矿山严格执行地质环境准入条件。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推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

安全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安全设施必须与采矿主体工程做到“三同时”，矿山企业必须具备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水平。禁止新建与铁路、高等级公路、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等重要设施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矿山，鼓励山体整体开发，做到最终边坡最小化、最终底盘最大化。

加强开发监督管理。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高采矿权登记审批效率。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扩大网上审批范围，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及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简化归并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全面推进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加强采矿权信息公示抽查监督管理。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严格新建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开采。将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纳入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内容并严格审查，严禁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从源头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规范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通过实施升级改造，不断改进开发利用方式，提高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推进矿区土地复垦，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实现合理开发、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矿地和谐，在规定期限内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严格新建矿山地质环境准入。新建（改、扩建）矿山要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从开发方式、方法等方面充分论证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先进工艺和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和减轻对大气、水资源、耕地、草原、森林等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和破坏程度。

强化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生产矿山要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义务，及时编制和修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公示备案，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及“应治尽治”的原则，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年度治理计划书为抓手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开展治理。加强生产矿山的监督管理和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矿山废渣、废石和矿石的堆放要符合设计要求，矿山废水、废液和废气的排放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露天开采矿区要严格执行表土预先剥离、单独堆放生产工艺，实现各类场地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协调一致，因地制宜实现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减少矿山固体废弃物排放，鼓励矿山采用充填开采方式，加强废石综合利用，减少矿石损失。

加大闭坑、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闭坑、关闭矿山必须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闭坑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开展闭坑验收。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由人民政府统一部署，自然资源局要与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牧、文旅、林草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搞好政策衔接，建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形成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加强规划信息化管理，推进规划的实施，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落到实处。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相关部门要就矿产资源开发是否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论证，论证可行后办理相关证照。

第二节 严格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明确本级人民政府与部门的职责，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细化分解目标和任务，明确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提出工作要求，确定责任主体，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对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业绩考核的依据，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形成综合评估报告。规划评估主要内容包括规划实施的进展与成效、各项任务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形势，提出规划修编和调整的意见和建议，依据相关规定调整规划，完善规划管理。

第四节 加强规划监督检查

将规划实施情况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构建政府和行政责任主管部门纵向监督，各相关委办局横向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三个方面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对违反矿产资源规划进行勘查、开采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要及时纠正，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开展规划数据建设，将规划空间布局等内容统一纳入自治区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系统，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为矿产资源规划成果管理、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风景名胜區管理局，驻扎兰屯市有关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波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吴忱东常务副市长：协助王波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及财税、金融、信访、国资、外事、应急管理、深化改革、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街道办事处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财政局（国资委）、信访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公司、各街道办事处、民兵武器装备仓库、民兵军事训练基地。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做好分管领域“一岗双责”有关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武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委党校、档案史志馆，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呼伦贝尔水文勘测局扎兰屯水文勘测队、扎兰屯航空护林站、扎兰屯市森林消防大队、柴河森林消防大队、扎兰屯市消防救援大队，中国人民解放军32668部队，人民银行扎兰屯市支行、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扎兰屯市业务部，各金融、保险等机构。

杨积春副市长：协助王波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民政等方面工作。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做好分管领域“一岗双责”有关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市关工委、扎兰屯职业学院、呼伦贝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呼伦贝尔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李岩岭副市长：协助王波市长负责依法治市、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协助分管副市长做好信访工作。做好分管领域“一岗双责”有关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内蒙古扎兰屯监狱、武警呼伦贝尔市支队二大队、公安部扎兰屯后勤供应处、国家安全局。

孟刚副市长：协助王波市长负责农业农村、林业生态、水利建设、供销合作、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农牧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中心）、供销合作社、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服务中心、市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做好分管领域“一岗双责”有关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市科协、市气象局、南木林业局、柴河林业局、呼伦贝尔市农牧科学研究所、扎兰屯马场、绰尔河农场、大河湾农场。

卢亚光副市长：协助王波市长负责发展改革、综合统计、工业经济、生态环境保护、人民防空、招商引资、电业电力、粮食物资、对外开放、商务、移民、网络经济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防办）、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发展研究中心（项目引进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做好分管领域“一岗双责”有关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市工商联，国家统计局扎兰屯调查队，中国联通扎兰屯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扎兰屯市分公司、中国电信扎兰屯市分公司、中国铁塔呼伦贝尔市分公司扎兰屯项目部、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兰屯热电厂、国网扎兰屯供电公司、扎兰屯市烟草专卖局（卷烟营销部）、石油公司、中储粮呼伦贝尔直属库公司。

韩志立副市长：协助王波市长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医药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铁路民航、临空产业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蒙中医药管理局、爱卫办）、

医疗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民航事业发展中心、临空产业发展促进局、邮政业发展中心（邮政业安全中心）。做好分管领域“一岗双责”有关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呼伦贝尔市第二人民医院，邮政管理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扎兰屯火车站，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三支队三大队、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扎兰屯分中心、通行费收费站（所）、中国民航大学内蒙古飞行学院。

苏文副市长：协助相关分管副市长做好发展改革、招商引资、文化旅游等方面工作。

尹晓辉副市长：协助王波市长负责民族事务、退役军人事务、文体广电、旅游发展、政务服务、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文物局）、政务服务局、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文化旅游投资开发公司。做好分管领域“一岗双责”有关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文联、红十字会、老年体协、宗教事务局、内蒙古广电信息网络扎兰屯分公司、内蒙古广电局扎兰屯 696 发射台、新华书店及各新闻单位。

2023 年 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